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1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臧子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零參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516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4630 元	臧子葶	自民國113 年10月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七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5166號）

（一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

01 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
02 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
03 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
04 先敘明。

05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06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
07 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80306元整，其中已到
08 期本金144,630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144,630元與分期交易未
09 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
10 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9191元(110.10.25~113.9.
11 23)、違約金雜費計6485元(110.10.25~113.9.23)、分期手
12 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
14 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照會資料、
15 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